证券代码:600308　　证券简称:华泰股份　发行人注册地址:山东省东营市广饶县大王镇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增发招股意向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日期:二〇〇九年九月十八日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招股意向书的所有内容均构成招股说明书不可撤销的组成部分,与招股说明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法定名称: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gdong Huatai Paper Co.,Ltd.

法定代表人:李建华

公司注册及办公地址:山东省东营市广饶县大王镇

股票简称:华泰股份

股票代码:600308

上 市 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邮政编码:257335

电　话:0546-7798848

传　真:0546-6871957

董事会秘书:许华村

证券事务代表:曹延涛

二、本次发行要点

(一)核准情况

本次发行经公司 2007 年 9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形成决议,并经 2007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 200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经 2008 年 10 月 6 日召开的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方案有效期延期一年。

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712 号文核准。

(二)发行股票类型、每股面值、发行数量

1、发行股票类型: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数量: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0,000 万股(以 2007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54,864.52 万股为基数,若本次发行前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事项,

发行上限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价格为 12.66 元 / 股。

(四)预计募集资金量

本次增发拟募集资金总额约为 35 亿元,实际募集资金量预计不超过 12.66 亿元。

(五)募集资金专项存储的账户

公司 2007 年 9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修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实行专户专储,专款专用。

三、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一)发行方式

本次公开发行采取网上、网下定价发行的方式。

(二)发行对象

本次网上发行对象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东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和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机构投资者。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向原股东安排配售。

四、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一)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承销采用余额包销方式,由主承销商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牵头组成的承销团包销剩余股票。

(二)承销期

本次发行的承销期为 2009 年 9 月 18 日至 2009 年 9 月 28 日。

五、发行费用

项 目	金 额(万元)
承销费	3,200
保荐费	200
专项审核及验资费	15
律师费	120
发行手续费	募集资金的 3.5‰
信息披露费	100
路演推介费	100
注:上述费用均为预计费用,实际费用待公司本次发行完毕后另行公告	

六、主要日程与停复牌安排

交易日	日 期	事 项	停牌时间
T-2 日	9月 18 日	1.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 2.刊登(网上和网下发行公告) 3.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T-1 日	9月 21 日	网上路演,增发前最后交易日	正常交易
T日	9月 22 日	刊登(增发提示性公告),网上、网下申购日,网下申购定金缴款(申购定金到账截止时间为当日下午 17:00)	全天停牌
T+1 日	9月 23 日	网下申购定金验资	全天停牌
T+2 日	9月 24 日	网上申购定金验资,确定最终发行总量,网上、网下发行数量,计算网下配售比例/中签率	全天停牌
T+3 日	9月 25 日	刊登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退还未获配售的网下申购定金或网下申购投资者根据配售结果补缴余款(到账截至时间为当日下午 17:00 时),网上摇号抽签	全天停牌
T+4 日	9月 28 日	1.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2.网上申购款解冻,网下申购款验资	正常交易

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本次增发的股票在发行完成后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七、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的股票不设持有期限制,本次增发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办理增发股份上市的有关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八、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建华

联系人:许华村、曹延涛

办公地址:山东省东营市广饶县大王镇

联系电话:0546-779 8848

联系传真:0546-687 1957

邮政编码:257335

公司网址:http://www.huatai.com

电子信箱:htzq@huatai.com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雷建辉

保荐代表人:杨家麒、战肖华

项目协办人:宋卓

项目组成员:葛霖、陆未新、孙冉

办公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县前东街 168 号国联大厦

联系电话:010-6879 0997

联系传真:010-6879 0897

(三)发行人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徐猛

经办律师:徐寿春、胡刚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39 号华业国际中心 A 座 3 层

联系电话:010-8225 5588

联系传真:010-8225 5600

(四)审计机构

名称: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剑涛

经办会计师:张炳辉、张吉文、张萌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3 层

联系电话:010-8821 9191

联系传真:010-8821 5565

(五)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张育军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0 8888

联系传真:021-6880 7813

(六)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迪彬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建路 727 号

联系电话:021-5870 8888

联系传真:021-5889 9400

(七)收款银行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无锡分行营业部

户名: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32001618636050004326

第二节　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股东性质及其股份的抵押或冻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总数(股)	股份抵押或冻结情况
1	华泰集团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3,050,462(注)	无
2	中国建设银行-华安宏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1,309,986	未知
3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沪	未知	11,153,644	未知
4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8,709,828	未知
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8,189,867	未知
6	交通银行-华安创新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8,097,979	未知
7	中国建设银行-华宝兴业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7,968,247	未知
8	中国建设银行-泰达荷银市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5,997,552	未知
9	中国银行-华宝兴业先进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4,000,000	未知
1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未知	3,500,000	未知

注: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 178,229,684 股

第一大股东华泰集团与公司前 2-10 名股东无关联关系,第二名股东中国建设银行-华安宏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第六名股东交通银行-华安创新证券投资基金同为华安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第七名股东中国建设银行-华宝兴业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第九名股东中国银行-华宝兴业先进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同为华宝兴业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其他 2-10 名股东之间的关系无法确定。

第三节　财务会计信息

以下信息主要摘自本公司 2006 年至 2008 年财务报告及 2009 年半年度报告,投资者欲详细了解公司的财务报告,请查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一、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公司 2006 年度财务报告经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被出具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公司 2007 年度、2008 年度财务报告经万隆亚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被出具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2009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以下 2009 年上半年的财务资料引自 2009 年半年度报告,2008 年、2007 年财务会计资料引自年度报告,2006 年财务会计资料系公司根据新会计准则和证监会发行监管函[2008]9 号《关于近期报送及补正再融资申请文件相关要求的通知》的要求对财务报表追溯调整后数据。

2008 年度报告,公司根据财政部 2008 年 12 月 26 日发布的《关于做好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企业 2008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企业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的安全费用以及具有类似性质的各项费用,应当在所有者权益中的“盈余公积”项下以“专项储备”项目单独反映并进行追溯调整。因此,公司子公司东营协发化工有限公司、东营华泰纸业化工有限公司和日照华泰纸业有限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因会计政策变更所涉及的安全费追溯调整事项进行了评估,并进行追溯调整,调增公司 2007 年初未分配利润 3,398,459.73 元,调减 2007 年末其他应付款 6,608,973.02 元,调增主营业务成本 193,824.91 元,调减管理费用 6,802,797.93 元,调增 2007 年度净利润 6,608,973.02 元,调增 2008 年初未分配利润 10,007,432.75 元。

此外,由于 2007 年公司向华泰集团定向发行股份收购资产的行为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为保证编制基础的一致性及数据的可比性,按照新会计准则和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视同最终控制方于比较报表期初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因此,在编制三年比较财务报表时,公司以 2006 年 1 月 1 日为合并日对 2006 年的相关数据一并进行了追溯调整,具体情况详见本章节“四、新旧会计准则股东权益和净利润差异调节表及会计师的审阅意见”的相关内容。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资产部分)

编制单位: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09-6-30	2008-12-31	2007-12-31	2006-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46,460,119.29	798,205,529.26	897,981,609.90	647,215,384.6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4,461,760.75	68,333,336.76	224,793,569.25	200,645,366.21
应收账款	1,166,425,023.28	850,698,767.74	737,799,899.63	414,266,573.35
预付款项	113,477,708.53	79,601,261.04	152,200,330.86	39,488,814.7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8,892,683.22	175,503,834.79	194,542,065.61	113,599,183.2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00,395,578.75	1,098,990,362.18	585,535,476.77	621,400,176.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040,112,873.82	3,070,733,091.77	2,792,852,951.96	2,036,615,498.8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57,601,484.00	136,459,428.99	176,231,519.82	88,163,315.0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173,057,946.79	5,473,320,934.99	5,995,249,525.46	6,458,605,102.12
在建工程	1,258,593,613.91	844,312,986.92	107,074,223.07	36,219,307.9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43,074,591.57	266,682,682.70	54,621,892.53	12,987,270.7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4,888,429.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235,006.32	30,858,380.87	26,887,251.98	33,997,532.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951,562,642.59	6,751,634,414.47	6,374,952,842.13	6,629,972,528.66
资产总计	9,991,675,516.41	9,822,367,506.24	9,167,805,794.09	8,666,588,027.50

合并资产负债表(负债及所有者权益部分)

编制单位: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09-6-30	2008-12-31	2007-12-31	2006-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921,580,364.00	2,348,620,807.95	1,829,488,600.00	1,949,730,996.28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27,254,066.31	506,017,437.00	312,481,551.14	427,225,148.87
应付账款	856,439,496.39	763,511,131.62	820,767,720.76	850,690,268.06
预收款项	101,511,161.42	72,737,011.57	92,250,219.34	60,636,327.2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41,598,099.00	35,902,823.25	38,931,913.05	62,064,865.23
应交税费	6,523,734.42	-41,459,893.11	102,108,419.74	53,023,998.4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32,918,713.98	12,691,894.14		13,329,943.48
其他应付款	75,991,453.45	115,923,733.81	92,845,400.07	99,366,350.5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5,000,000.00	576,620,000.00	132,3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40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4,528,817,088.97	4,390,564,946.23	3,421,173,824.10	3,916,067,898.1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87,480,000.00	1,267,690,000.00	1,730,000,000.00	1,310,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620,000.00	740,000.00	740,000.00	1,29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6,311,667.00	124,169,700.75	194,383,238.51	185,064,905.83
其他非流动负债	24,399,999.99	22,633,333.33	23,55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38,811,666.99	1,415,233,034.08	1,948,673,238.51	1,496,354,905.83
负债合计	5,867,628,755.96	5,805,797,980.31	5,369,847,062.61	5,412,422,803.9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48,645,233.00	548,645,233.00	548,645,233.00	480,413,378.00
资本公积	1,484,657,752.66	1,484,657,752.66	1,491,657,752.66	1,414,417,630.86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411,558,159.32	411,558,159.32	380,282,798.46	341,112,871.3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400,636,474.37	1,295,655,511.26	1,116,485,746.78	872,983,711.0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845,497,619.35	3,740,516,656.24	3,537,071,530.90	3,108,927,591.31
少数股东权益	278,549,141.10	276,052,869.69	260,887,200.58	145,237,632.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24,046,760.45	4,016,569,525.93	3,797,958,731.48	3,254,165,223.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991,675,516.41	9,822,367,506.24	9,167,805,794.09	8,666,588,027.50

(下转 B10 版)

股票代码:600308　　股票简称:华泰股份　　编号:2009-018 号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发 A 股网上路演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712 号文批准,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将公开增发不超过 1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其招股意向书摘要和网上、网下发行公告见 2009 年 9 月 18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09 年 9 月 21 日 15: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中国证券报?中证网(www.cs.com.cn)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人员。

特此公告。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9 月 18 日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9 月 18 日

股票代码:600308　　股票简称:华泰股份　　编号:2009-016 号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发 A 股网上发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增发不超过 1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712 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上、网下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网上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

3、本次发行价格为 12.66 元 / 股,为公告招股意向书(T-2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申购代码为“730308”,申购简称为“华泰增发”。

4、本公告中有关申购的具体规定仅适用于网上发行,有关网下发行事宜请参阅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的《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发 A 股网下发行公告》。

5、本次增发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 50%:50%。如获得超额认购,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次增发投资者的认购情况,对网上、网下预设发行数量进行双向回拨,以实现网下申购的配售比例与网上中签率趋于一致。

6、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情况并结合发行人筹资需求,协商确定最终的发行数量,并于 2009 年 9 月 25 日(T+3 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发 A 股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予以公布。

7、本公告仅对投资者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详细阅读于 2009 年 9 月 1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的《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发 A 股招股意向书摘要》。

8、本次发行的有关资料亦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释义

除非特别提示,以下词语在本发行公告中具有下列定义:

华泰股份/发行人/公司	指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承销团	指以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主承销商,由具有承销资格的承销商为本次增发而组建的承销团
本次发行/本次增发	指经发行人 200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向社会公开增发不超过 1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行为
机构投资者	证券投资基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申购新股的境内法人,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有权申购本次发行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次网上、网下发行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及时缴付申购定金、申购数量符合限制等
网上、网下申购日/T 日	指 2009 年 9 月 22 日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发行股票的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2、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

本次增发数量的上限为 10,00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和网下的申购情况以及发行人的筹资需求协商确定,实际募集资金量取决于最终的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

3、发行地点

全国所有与上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4、网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 A 股股东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和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同一机构投资者可同时参与本次网上和网下申购。

5、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 12.66 元 / 股,为公告招股意向书(T-2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6、网上、网下发行数量比例

本次增发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 50%:50%。如获得超额认购,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次增发投资者的认购情况,对网上、网下预设发行数量进行双向回拨,以实现网下申购的配售比例与网上中签率趋于一致。

7、承销方式

本次增发采取余额包销方式,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牵头组成的承销团包销剩余股票。

8、除权安排

本次发行不作除权安排,增发股份上市流通首日华泰股份股票不设涨跌幅限制。

9、上市时间

本次增发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办理增发股份上市的有关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10、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及停牌安排:

交易日	日 期	事 项	停牌时间
T-2 日	9月 18 日	1.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 2.刊登(网上和网下发行公告) 3.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T-1 日	9月 21 日	网上路演,增发前最后交易日	正常交易
T日	9月 22 日	刊登(增发提示性公告),网上、网下申购日,网下申购定金缴款(申购定金到账截止时间为当日下午 17:00)	全天停牌
T+1 日	9月 23 日	网下申购定金验资	全天停牌
T+2 日	9月 24 日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确定网上、网下发行数量,计算网下配售比例和网上中签率	全天停牌
T+3 日	9月 25 日	刊登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退还未获配售的网下申购定金,网下申购投资者根据配售结果补缴余款(到账截至时间为当日下午 17:00 时),网上摇号抽签	全天停牌
T+4 日	9月 28 日	1.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2.网上申购款解冻,网下申购款验资	正常交易

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本次发行配售方法

在本次发行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合并统计网上和网下的有效申购情况,然后根据整体申购情况以及发行人的筹资需求,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数量。符合本次发行办法规定的有效申购(包括网下和网上申购)将按照如下原则获得配售:

1.当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发行总量,所有申购均按其有效申购量获得足额配售。投资者认购后的余额由承销团包销。

2.当有效申购总量大于发行总量(即出现了超额认购的情况)时:

申购类型	申购条件	配售比例/中签率
网下申购	有效申购股数为 50 万股以上(含 50 万股),5,000 万股以下(含 5,000 万股)	a
网上申购	申购数量下限为 1,000 股,且为 1,000 股的整数倍	b

本次发行将依照以下原则进行配售:网下申购的配售比例与网上申购的中签率趋于一致,即 a≈b。

三、网上申购方式和申购程序

本次发行网上向公众投资者发行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网上申购的规定

1、申购代码为“730308”,申购简称为“华泰增发”。

2、申购价格为 12.66 元 / 股。

3、每个股票账户的申购数量下限为 1,000 股,超过 1,000 股必须是 1,000 股的整数倍,申购数量上限为 5,000 万股,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

4、除法规规定的机构证券账户外,每一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报不能撤单。重复申购和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重复申购除第一次申购为有效申购外,其余申购由上交所系统自动剔除。投资者各自具体的申购和持股数量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参与申购的每个股票账户应按申购价格和股数缴纳足额申购款。

(二)网上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及指定交易

凡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并办理指定交易。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之前(含当日)开立上交所证券账户及办理指定交易。

2、存入足额申购款

已开立资金账户但没有存入足额资金的申购者,需在网上申购日之前(含当日)存入全额申购款。尚未开立资金账户的申购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之前(含当日)在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设资金账户,并根据申购价格和申购量存入足额申购款。

3、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上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

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认真填写“代理买入股票委托单”,委托单上的各项内容,尤其是证券账户、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必须填写清楚,不得涂改,并确认其资金账户存款数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股票所需的款项。

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持填好的“代理买入股票委托单”、本人身份证或法人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在其交易柜台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收到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后,复核各项内容无误,并查有足够的资金后,即可接受委托买入。

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委托的,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三)配号与抽签

如果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将采用摇号抽签方式认购。

1、申购配号确认

2009 年 9 月 23 日(T+1 日),各证券经营机构将申购款划至其在登记公司开立的清算备付金账户内。确因银行结算制度而造成的申购款不能及时入账,须在 T+1 日提供有效银行划款凭证,并确保 T+2 日上午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前申购款入账。

2009 年 9 月 24 日(T+2 日),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登记公司及会计师事务所对申购款的到账情况进行核查,并由该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上交所以申购款的实际到位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款,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将不给予申购配号。

2009 年 9 月 25 日(T+3 日),投资者通过原申购的各证券营业网点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2009 年 9 月 25 日(T+3 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公告网上发行中签率。

3、摇号抽签

2009 年 9 月 25 日(T+3 日),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于当日将抽签结果通过上交所卫星网络传送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并于次日在指定报刊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4、确定认购股数

2009 年 9 月 28 日(T+4 日),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定认购股数,每一个中签号码认购 1,000 股。

(四)清算与交割

本次发行的网上发行部分按下述程序办理清算与交割手续:

1、申购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2009 年 9 月 23 日(T+1 日)至第三个工作日 2009 年 9 月 25 日(T+3 日),登记公司对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的实际到账资金进行冻结。所有申购冻结资金的利息由保荐人(主承销商)按《关于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6]78 号)的规定处理。

2、申购结束后的第三个工作日 2009 年 9 月 25 日(T+3 日)发售股票,登记公司根据上交所电脑主机传送的网上发行配售结果进行清算交割和股东登记,并由上交所将发售结果发给各证券交易网点。

3、申购结束后的第四个工作日 2009 年 9 月 28 日(T+4 日),登记公司对未获配售的申购款予以解冻,并向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未中签部分的申购资金余额;同时将中签的申购款项划入保荐人(主承销商)在登记公司开立的清算备付金账户。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收到登记公司划转的申购款后,将与网下申购款合并,并按照保荐协议的规定将扣除承销费用等相关费用的申购款划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4、本次网上发行股份的股权登记由登记公司根据上交所电脑主机传送的网上发行配售结果进行。

四、发行费用

本次网上发行不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

五、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1、发 行 人: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东营市广饶县大王镇
联系人:许华村、曹延涛
联系电话:0546-779 8848
联系传真:0546-687 1957
邮编:257335

2、保荐人(主承销商):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9 号主语国际 4 号楼 12 层
联系人:刘继武　杨园园
联系电话:010-6879 0982
联系传真:010-6879 0897
邮编:100048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9 月 18 日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9 月 18 日

股票代码:600308　　股票简称:华泰股份　　编号:2009-017 号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发 A 股网下发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增发不超过 1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712 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上、网下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网上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

3、本次发行价格为 12.66 元 / 股,为公告招股意向书(T-2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申购代码为“730308”,申购简称为“华泰增发”。

4、本次网下发行的对象为机构投资者。本公告中有关申购的具体规定仅适用于网下发行,有关网上发行事宜请参阅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的《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发 A 股网上发行公告》。

5、本次发行的网下部分设有申购数量限制。具体规定请参见本公告中“网下申购方法和申购程序”部分。

6、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须缴纳申购款的 20%作为申购定金。投资者须在申购日 2009 年 9 月 22 日(T 日)15:00 前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划出申购定金,同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并须保证其应缴纳的申购定金在当日(T 日)17:00 之前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未按上述规定及时缴纳定金或缴纳的定金不足的均为无效申购。

7、本次增发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 50%:50%。如获得超额认购,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次增发投资者的认购情况,对网上、网下预设发行数量进行双向回拨,以实现网下申购的配售比例与网上中签率趋于一致。

8、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情况并结合发行人筹资需求,协商确定最终的发行数量,并于 2009 年 9 月 25 日(T+3 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发 A 股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予以公布。

9、本公告仅对机构投资者参加本次网下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详细阅读于 2009 年 9 月 1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的《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发 A 股招股意向书摘要》。

10、本次发行的有关资料亦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释义

除非特别提示,以下词语在本发行公告中具有下列定义:

华泰股份/发行人/公司	指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承销团	指以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主承销商,由具有承销资格的承销商为本次增发而组建的承销团
本次发行/本次增发	指经发行人 200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向社会公开增发不超过 1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行为
机构投资者	证券投资基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申购新股的境内法人,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有权申购本次发行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次网上、网下发行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及时缴付申购定金、申购数量符合限制等
网上、网下申购日/T 日	指 2009 年 9 月 22 日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发行股票的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2、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

本次增发数量的上限为 10,00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和网下的申购情况以及发行人的筹资需求协商确定,实际募集资金量取决于最终的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

3、网下发行对象

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机构投资者。同一机构投资者可同时参与本次网上和网下申购。

4、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 12.66 元 / 股,为公告招股意向书(T-2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5、网上、网下发行数量比例

本次增发数量的上限为 10,00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和网下的申购情况以及发行人的筹资需求协商确定,实际募集资金量取决于最终的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

3、发行地点

全国所有与上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4、网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 A 股股东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和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同一机构投资者可同时参与本次网上和网下申购。

5、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 12.66 元 / 股,为公告招股意向书(T-2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6、网上、网下发行数量比例

本次增发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 50%:50%。如获得超额认购,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次增发投资者的认购情况,对网上、网下预设发行数量进行双